

## 臺北醫學大學『104年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甄選簡章

### 壹、 依據：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 貳、 目的：

為配合教育部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以臺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擇定重點學門領域，充實實習課程。

### 參、 申請資格：

(一) 計畫主持人：本校之專任教師。

(二) 共同主持人：得聘一名，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三) 計畫選送學生：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境外碩士專班生。
2. 應具備之語言能力條件如下：英語系國家 TOEFL 79 分、IELTS 5.5 分；非英語系國家 TOEFL 75 分、IELTS 5.0 分；日文檢定 2 級或附上其它外語能力檢定證明。
3. 依本公告依據之教育部補助要點規定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本校得選送學生至不同補助類型計畫，不在此限。

### 肆、 補助經費來源、期限及額度：

(一) 教育部補助款

(二) 本校配合款：依教育部規定辦理（補助金額視教育部補助額度及本校當年度預算而定）。

(三) 專業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四) 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本校審查委員會決定，每人實際補助額度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生活費，並以一次為限；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 伍、 申請程序及文件：

(一) 由計畫主持人撰寫計畫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於當年度校內申請截止日期前，送至國際事務處校際合作組辦理。104 年校內申請截止日期為 2 月 23 日。

(二) 計畫案申請書以教育部當年度公告之版本為準。104 年教育部審查重點如下：

1. 學海築夢子計畫構想頁：(每一申請案需附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薦送學校提出配合經費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
2. 實習機構考評輔導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三) 通過校內甄選之計畫案，計畫主持人須配合教育部之相關規定提交／上傳申請文件供教育部審核。

### 陸、 審查委員會之組成：

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學務處、教務處、國際事務處、研發處及各學院院長(或其指名代理人)組成。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審查委員會。

### 柒、 審核程序：

審查委員會將依照校內計畫案甄選標準審查並排定各計畫案之優先順序。推薦名單核定後由國際事務處校際合作組於申請截止日期內提報至教育部審核。

捌、 校內計畫案甄選標準：

- (一) 計畫之永續性(25%)：計畫之永續發展潛力，如進一步達成長期夥伴關係、教研合作、開設課程等可能；參與學生向校內師生分享學習成果之機制等。
- (二) 實習機構之選擇機制及考量(20%)：計畫主持人篩選實習機構之方式，如實習機構本身之特色及專長項目、在其專業領域之評價及表現、該機構所能提供參與學生之相關評量及輔導等。
- (三) 財務規劃(15%)：計畫主持人預定之經費(含教育部補助及校內配合款)運用規劃；計畫本身取得外部資源挹注之能力；計畫之成本效益分析；計畫執行之每人單位成本等(可為審查時各計畫案比序之參考)。
- (四) 學生甄選機制(10%)：計畫主持人篩選學生之方式，如專業表現、外語能力、學習態度、課餘活動紀錄、參與計畫之適性程度等，是否以其整體能力進行綜合評量。
- (五) 計畫案與校方發展規劃之策略性連結(10%)：該計畫與校／院／系／所等層級之既定發展計畫(含教學、研究、國際化、產學合作等面向)之相關性。
- (六) 歷年計畫執行成效(10%)：計畫主持人往年執行學海築夢計畫之成果；同儕及／或審查委員會對計畫執行度之評估。
- (七) 校內簡報(10%)：計畫主持人於校內審查委員會之提案報告，如就書面計畫內容之說明、針對審查委員提問之回應等。

玖、 校內計畫案評分方式：

- (一) 評分採序位法(評分換算為序位)，依各甄選標準及其配分，分別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得分最高者序位第一，得分次高者序位第二，以此類推，並由審查委員會決議本校當年度向教育部薦送之計畫案件數。
- (二) 基於利益迴避之原則，計畫主持人所屬學院之審查委員將不得參與該案之評分。

壹拾、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選送生出國前須簽訂行政契約書，有關海外研修、實習及返國後之權利義務，依契約書內容及「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壹拾壹、 計畫主持人注意事項：

- (一) 需於出國研修(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上傳心得(成果)報告，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 (二) 如遇特殊情況，需變更計畫主持人時，原計畫主持人須向校方遞交書面同意書，由本校國際事務處校際合作組協助填妥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備函逕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及教育部備查，並上網更改系統資訊。
- (三) 獲補助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二星期前，至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四) 計畫主持人如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由各該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逕向本校申請並經同意後，始得變更或新增該實習機構，本校需備函逕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同時副知教育部，並上網更改系統資訊。變更實習機構未經本校同意者，喪失受補助資格，本校將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五) 國外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計畫主持人得於出國實習前，提出具體說明逕向本校申請變更。
- (六) 各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外實習計畫案時，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辦理，並協助選送生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七) 若有其他違反「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與本校行政契約之情事者，需繳回所有補助款項。

壹拾貳、 選送生注意事項：

- (一) 需於出國研修(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上傳心得(成果)報告，為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 (二) 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三) 選送生於國外研修期間，需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計畫結束應返回學校報到，違反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四) 若有其他違反「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與本校行政契約之情事者，需繳回所有補助款項。

校內連繫窗口：國際事務處 校際合作組 喬盈儒小姐(分機 2708)

Email: [ies@tmu.edu.tw](mailto:ies@tmu.edu.tw)

## 臺北醫學大學『104年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計分表

請直接勾選合適之項目

得分	極力推薦	推薦	普通	勉於推薦	不予推薦
計畫之永續性 (25%)	25	20	15	10	5
實習機構之選擇 機制及考量 (20%)	20	16	12	8	4
財務規劃 (15%)	15	12	9	6	3
學生甄選機制 (10%)	10	8	6	4	2
計畫案與校方 發展規劃之策 略性連結 (10%)	10	8	6	4	2
歷年計畫執行 成效(10%)	10	8	6	4	2
校內簡報 (10%)	10	8	6	4	2

總分：\_\_\_\_\_